

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學生、家長搭乘交通車注意事項

1. 上、下學時，請於安排之接、送點時間前 5 分鐘(以通知之標準時間為準)到達候車地點接、送學生，如逾接、送時間 2 分鐘，交通車不再等候，將繼續接載下一位學生，以免影響全車學生到校時間 (惟家長可自行送學生至後續停靠站上車)。
2. 1~3 年級學生放學接送處理：依交通車意願調查表選項，勾選需家長接送之學生，家長務必於表定到站時間提前五分鐘至停靠站等候接學生返家：
 - (1)倘家長因故未能及時抵達者，經電話聯繫確定家長無法在時間內到達接送點或聯繫不上家長時，則駕駛(或隨車人員)會將學生留置在車上隨車載走，並送完全部學生後，再送該學生回學校，家長需自行到校將學生接回(但家長同意學生自行返家或留置接送點者，不在此限)。

PS：接送期間家長可與司機電話聯繫，於後續接送點將學生接回。

 - (2)此情況於一學年內累計達 3 次者，學校得停止該學生搭乘交通車。
3. 上述情況所衍生之車資(300 元)由家長支付給交通公司，且當日到校接回學生時，將車資交予本校警衛先生即可。
4. 上學期間如逾接車時間 15 分鐘，交通車仍未到達，請家長立即與駕駛(或隨車人員)聯絡；經聯繫交通車司機確定無法於短時間到達接送點，家長可自行送學生到校，並告知本校承辦人(黃組長 03-452-2789 轉 710 或 0930-560-850)，由學校賠償 2 趟車資(不包含非人為因素，例：塞車、交通車意外…等)。
5. 學生因故不搭車或家長提早接走學生應提前告知司機(或隨車人員)，以免全車久候，影響發車時間；若無故不告知而未搭車者，1 學期內累計達 3 次紀錄者，學校得停止該學生搭乘交通車。
6. 交通車路線及接送位置經學校規畫完成後，未獲本校同意，家長不得私下要求司機延伸或變更行駛路線、臨時路邊停車、增設停靠站、進入巷道接送學童…等，避免因司機異動或其他因素，導致交通車或家長接不到學生之情況發生。
7. 學校可視需要機動調整車型、簡併學生搭車路線、停靠時間或停靠站，並通知家長。
8. 學生下車過馬路時，應從車後方行進，避免發生意外及延遲行車時間。
9. 收費方式：

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交通車收費方式		
項次	10 趟/週	說 明
1	7 趟以上	以學期/全額收費。
2	6 趟	以學期/全額之 75%收費。
3	3-5 趟	以學期/全額 1/2 收費。
4	2 趟以下	以該線有空位為原則可安排座車，但每週搭車日需固定，並按比例收費。
5	臨時告知搭車	以到達地點車資加收 30%手續費，惟需有車位。

PS：9 年級學生參加夜輔期間，放學搭車得以趟/週計費，惟每週搭車日需固定。